

凝聚司法正能量 助力平安法治梦

——滕州市司法局工作创新纪实

【编者按】滕州是班墨故里、尚善之地,推进工作实践创新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近年来,滕州市司法局始终牢固树立“紧扣中心大局,坚持实践创新”的理念,紧紧围绕“率先做大做强县域司法行政工作,建设全省领先、全国一流县级司法局”的目标,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实践创新,先后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司法所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全面展示滕州司法行政工作创新成果,扎实推进全省县域司法行政工作做大做强,从本期开始,将连续推出滕州司法行政工作创新篇,深入宣传滕州司法行政经验,为服务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做出积极贡献。

队伍管理创新篇:

建立“动态化”日常考核机制破解队伍管理难题

龙容芳原是滕州市司法局大坞司法所一名“80后”年轻司法行政干警,2012年她在所里主要承担普法宣传和信息调研两个业务岗位的工作,信息调研是她的A岗位(即主要岗位),普法宣传是她的B岗位(即辅助岗位)。去年年终考核时,她凭借优异的成绩在该局基层司法行政干警日常考核年度综合排名中获得第一名,并被授予2012年度基层司法行政干警日常考核“优秀岗位能手”称号。在今年4月该局人事调整中,她被破格提拔为滕州市司法局龙阳司法所政治指导员。

龙容芳的快速成长得益于滕州市司法局推行的基层司法行政干警“动态化”日常考核管理新机制。为了破解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管理难、工作推进难、干警成长难,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司法行政干警,促进基层司法行政青年干警快速成长,自去年以来,滕州市司法局在全市21个基层司法所全面实行“动态化”日常考核管理新机制,用科学、规范的制度正确评价干警的

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发基层司法行政干警的工作活力。在2012年度日常考核中,年度综合排名前20名的基层司法行政干警除一人因参加工作时间不满三年,不符合干部选拔规定没有提拔外,均得到了提拔重用,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务实高效、敢为人先的育人环境和工作氛围。

科学的制度是保障和推进“动态化”日常考核管理机制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按照规范化、科学化、人性化“三化”要求,该局在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制度、日常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奖惩激励制度、培训衔接制度等五项制度上下工夫,形成了“坚持以所为主,科室为辅,日常考核、重点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责任到岗,目标管理、岗位管理、组织管理相衔接,坚持激励为主、惩罚为辅,激发活力、增添动力,提升能力相促进”的“动态化”队伍管理新机制。

在考核岗位设置上,“动态化”日常考核管理机制根据基层司法所工作实际,打破机

关科室界限,工作细化为1个综合岗位和7个业务岗位,综合岗为必选岗,同时,每名干警再选择1-2个业务岗位,两名以上干警从事同一业务岗位的,明确一名干警为A角,对该岗位负主要责任,其余人员为B角,辅助A角做好岗位工作,AB角干警可申请季度轮换。针对不同的岗位设置不同的考核内容,并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按照个人综合岗位得分的60%、个人业务岗位得分的40%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名干警的综合得分。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一次日常考核通报,全年四个季度平均得分作为年度个人综合得分,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对基层司法所单位奖惩、干警个人奖惩、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赛场识良驹。日常考核管理机制成效如何,关键要靠实践来检验。“动态化”日常考核管理机制的推行一年来,滕州市基层司法行政干警的面貌焕然一新,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团结意识、创新意识明显提升,依法行政的能

力、群众工作的能力、化解复杂矛盾的能力、运用现代技术的能力、工作创新的能力、统筹兼顾的能力、廉洁服务的能力明显增强,服务理念、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整体形象明显改观,有力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2012年,滕州市被确定为“全国‘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滕州市司法局被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人社厅授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该系统有47个集体和116名个人受到各级表彰,上海奉贤、江苏无锡、广东惠州、山东济南等省内外26个地区76个单位800余人次先后到滕州参观学习司法行政工作。

滕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司法局局长王印德深有感触地说:“这项机制不仅解决了基层干警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而且树立了标杆,让基层干警工作有信心、有方向、有奔头,极大激发基层司法行政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局上下‘比、学、赶、帮、超’蔚然成风,形成脚踏实地、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赵文 方娟)



普法创新篇:

滕州市创新普法形式打造法治品牌



近年来,滕州市司法局、普法办坚持坚持巩固传统和实践创新相结合,以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不断创新普法方法,通过调查研究,先后探索出了“二市一考三帮扶”、“三全五制”、“123”工程等普法新路子,普法工作实现了由“进”向“驻”的转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惠民效果。2012年6月,滕州市被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全国‘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

“二市一考三帮扶”,实现“法律进社区”经常化

“法律早市”真好,我们出来晨练的时候就可以免费享受送上门来的法律服务。”善国苑社区的李先生高兴地说,“天热的时候,司法所还来办‘法律夜市’,我们的法律知识可增长了不少……”李先生所说的“法律早市”和“法律夜市”,就是我市在法律进社区方面创新的“二市一考三帮扶”经验中的一块内容。“二市”即“法律早市”和“法律夜市”,是指利用早晚时间,组织人员在社区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法制展览、法律咨询、文艺演出等形式,为社区居民送去快捷、便利的“法律快餐”。“一

考”即每半年开展一次社区居民普法考试,由各街道普法办统一印发试卷发放到辖区学校,在每学期结束前由学生带回家交给家长答题,开学后再由学校收回统一改批,激发了学生、家长的学法积极性。“三帮扶”即建立由律师、公证员和城区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帮扶队伍,实行一名法律服务人员联系一个社区,建立“一包一”对接帮包制度,实行跟班式法律服务,帮助社区居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法律疑难问题。“二市一考三帮扶”活动的开展,对于帮助社区居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法律疑难问题,化解居民间纠纷,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真正做到了社区居民“法律咨询不出门、法律纠纷调解不出社区、专业法律服务不出街道”。

“三全五制”,实现“法律进校园”系统化

“守法条,莫疏忽,不害人,不损公,警车响,心不惊……”,朗朗上口的普法三字经在洪绪中学初二三班的教室里传出。洪绪中学甘校长介绍说:“学校探索了‘三全五制’普法模式,经常以法制教育报告会、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普法三字歌、普法文艺

汇演等形式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效果非常好,近年来该校没有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案件。”

“三全五制”普法经验是我市在洪绪中学试点推广的一项校园普法新模式。“三全”,即“全员、全程、全面”普法。“全员”,就是学校领导、教职工(包括编外用工)和学生,全员参与普法。“全程”就是指普法教育要渗透到学生发展的全过程。“全面”就是整合教育资源,建立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体系。“五制”,即“学科育人制”、“活动育人制”、“学生成长导师制”、“首遇负责制”、“形象育人制”,通过五种制度,将法制教育列入课程,融入到日常教学中去,将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诸多目标、任务分解到担任“导师”的科任教师身上,针对特定群体,开展个性化、差别化法制宣传与教育。“三全五制”做法在部分学校推行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校园法治建设的系统化、常态化、职责化、亲民化。

“123”工程,实现“法律进乡村”科学化

在西岗镇后寨居,党支部书记指着“法治工作站”的

门牌说:“自从有了这个法治工作站,很多群众都到来这里咨询法律,村里的一些矛盾纠纷也在这里依法化解了。”

说到法治工作站,就要从我市在农村创新的“123”法治建设工程说起。“123”农村法治建设工程中的“1”是指每村派驻一名法治督导员,负责对派驻村(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帮助解决村(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是指建立两站,即在各镇设立法制教育培训站和村(居)法治工作站。镇法治教育培训站负责对全镇法治督导员、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协管员、法律明白人等普法骨干进行教育培训。每村(居)成立法治工作站,负责向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协助依法治村、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涉法疑难问题。“3”是培养三个人,即为每村(居)培养一名法律大专员村干部,为每个村(居)民小组培养一名法治工作协管员,为每户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123”农村法治建设工程的实施,增强了群众学法的积极性,实现了从单一普法宣传向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的转变。

(通讯员 秦峰 沈振)